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熊焰、梁雨、张海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熊焰、梁雨、张海燕的任职经历、任职情况等资料，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4 日